

证券代码：002570

证券简称：贝因美

公告编号：2023-053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，采用现场、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、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贝因美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对贝因美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销售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更好地利用贝因美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产能资源，拓展公司在华北地区的业务发展，公司拟在天津市投资设立销售类全资子公司。拟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9日